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6-01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1)，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在停牌期满5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2)，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5)；于2016年2月6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6)；于2016年2月20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7)；于2016年2月25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8); 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09)。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与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的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磋商。公司已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并与上述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可性进行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根据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 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7 日